

供參考用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有關確保偏遠地區在已開放電訊市場的國家 獲提供本地電話服務選擇的例子

目的

就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市場一事，有議員希望政府提供有關已開放電訊市場的海外國家（例如美國和加拿大），是否存在確保偏遠地區獲提供本地電話服務選擇的政策的進一步資料。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美國、加拿大和英國的措施。

美國

2. 就偏遠地區而言，美國並無規定必須有兩家或更多的營辦商提供本地電話服務，以供有關的居民選擇。美國的政策重點，是設立全面服務計劃，確保偏遠地區居民均能以劃一價格接駁基本電訊服務。

加拿大

3. 同樣地，加拿大亦沒有規定必需有兩家或更多的營辦商為偏遠地區提供本地電話服務。在加拿大北部一些偏遠的鄉郊地區，由於提供基本電話服務的營運成本高昂，某些地區的居民甚至完全無法接駁這些服務。因此，怎樣能將基本電話服務擴展至未獲提供服務的少數地區，以及如何防止有關服務的水平下降，是加拿大無線電電視及電訊委員會(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所面對的問題。一旦這些地區獲提供服務後，加拿大當局並沒有任何政策強制其他與現有營辦商競爭的營辦商提供服務，確保居民在本地電話服務方面有所選擇。

英國

4. 英國也沒有規定必需有兩家或更多的營辦商為偏遠地區提供本地電話服務。該國的主要政策，是確保現有營辦商（即英國電訊公司以及就赫爾河畔地區而言，金斯頓公司Kingston）承擔全面服務責任，為提出合理要求的所有人士按劃一價格提供基本電話服務。在有關的地區獲提供服務後，英國並沒有強制規定另一家營辦商向同一地區提供服務，確保居民有所選擇。

結論

5. 我們的政策與美國、加拿大和英國所採納的相同。它們訂立「服務責任」，即我們熟悉的「**全面服務責任**」。「全面服務責任」大體上是要求現有營辦商以劃一的價格，向偏遠地區的市民提供基本公共電話服務。這項措施旨在確保偏遠地區的居民能享用基本電話服務；若然並無全面服務的要求，電訊公司則可能沒有商業誘因向這些居民提供服務。各電訊營辦商同時亦須分擔履行責任的淨成本，即一般稱為作出「全面服務補貼」的責任。

6. 一旦所有市民均能以劃一價格享用基本電話服務後，規管者一般不會要求兩家或更多的電話公司鋪設額外的網絡，即在發出牌照時不會強制規定其他競爭的營辦商為偏遠地區提供服務。就某一地區而言，是否有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或進一步的服務，以及如何提供有關服務，均應由市場決定。規管者的著眼點是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並為互相競爭營辦商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